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0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信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信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信龍因詐欺、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仍可依法聲

01 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而其已執行部分，係由檢察官換發
02 執行指揮書後予以扣除，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
03 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郭信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6 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7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
08 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提訊受刑人到庭
10 具體表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又審核卷附如附
11 表所示各案件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2 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
13 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14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陳維仁

23 附表（受刑人郭信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10日	拘役30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7日	112年5月5日至8日	112年4月3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357號	度偵緝字第901號等	年度偵緝字第901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93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80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22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93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8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6日	113年6月21日	113年6月21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327號(112年1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760號(編號2至4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拘役40日)
----	--	---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80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1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760號(編號2至4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拘役40日)		